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住建厅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平台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行信通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37.90622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873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行信通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行信通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026-05-11 17:47:18